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心情方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7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（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免徵聲請費用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
02 意見，亦請一併陳報本院。

03 四、本件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
04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廖于萱